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贵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则）—经开组团麦乃单元JK-14-01、03、05地块》的公示

依据《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7年修订）、《贵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则）——经开组团》等上位规划，贵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完成《贵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则）—经开组团麦乃单元JK-14-01、03、05地块》规划方案并报我局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现将规划方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方案及指标以最终批复为准。

公告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工作日。

联 系 人：唐望（0851-85829396）

张琰（0851-84128505）

传　　真：85829384（传真）

电子邮箱：329185847@qq.com

一、规划范围

JK-14-01 地块北抵环城高速，西侧以黄河南路为界，东邻珠江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47.4 公顷。

JK-14-03 地块北抵麦桐路，南至清华路，西靠开发大道，东邻珠江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37.64 公顷。

JK-14-05 南至花孟大道，北抵清华路，西侧以开发大道为界，东邻珠江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66.62 公顷。

二、规划用地

JK-14-01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247.4 公顷，建设用地为 87.98 公顷。规划计容建筑总量不大于 123 万平方米，规划人口 9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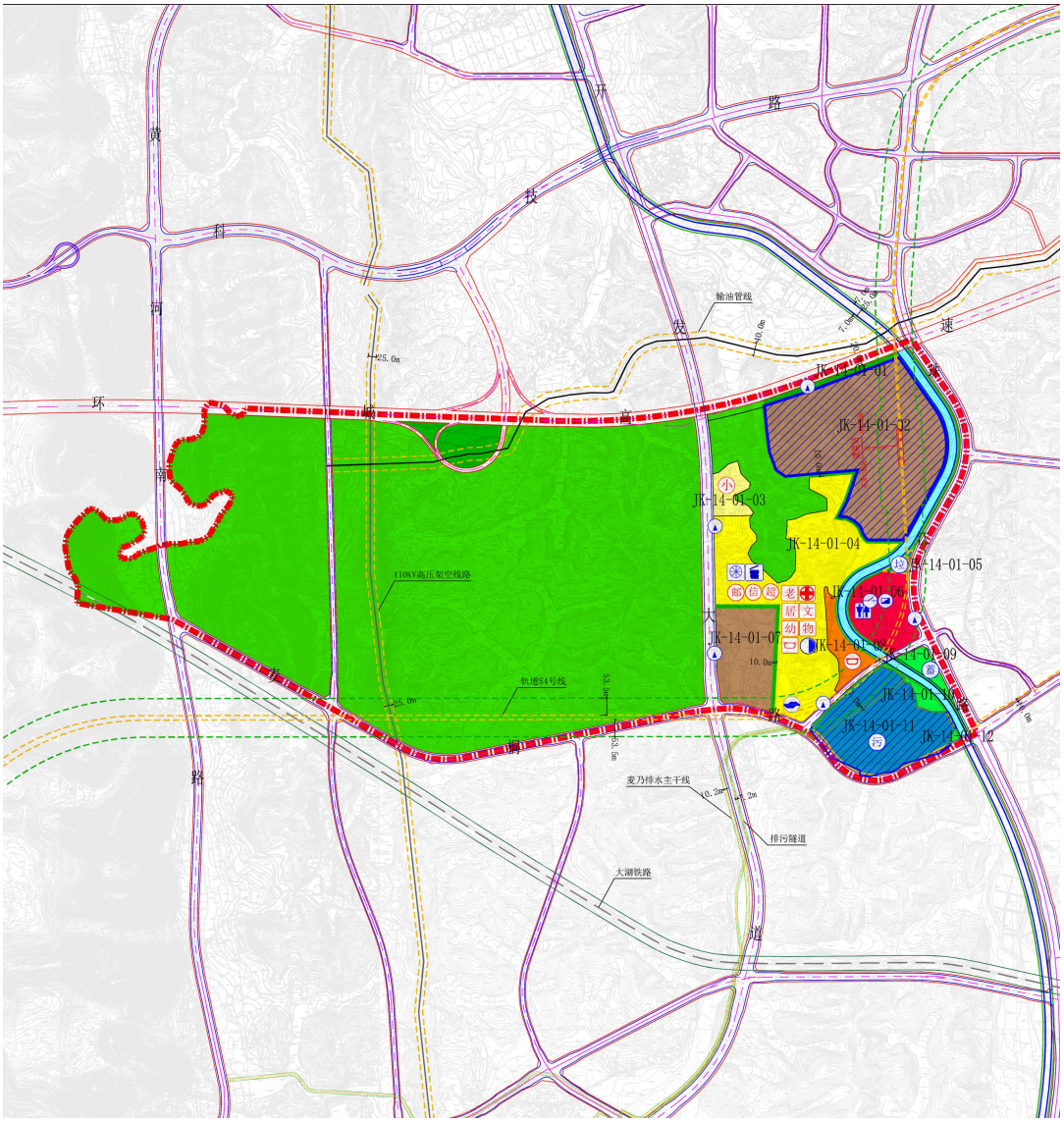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则）—— 经开组团麦乃单元JK-14-01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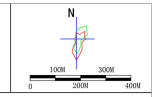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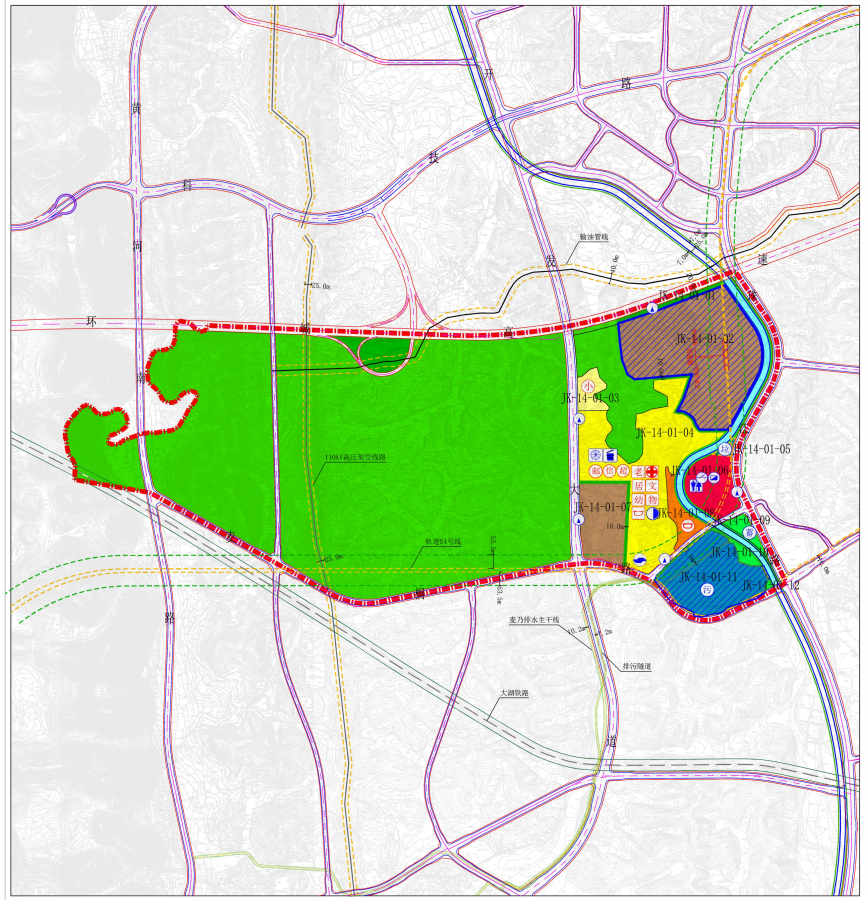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地块性质	分类代码	地块规划使用	规划用地面积（hm²）	容积率	兼容建筑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主出入口方向	配建设施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市政设施
JK-14-01-01	防护绿地	G2	新建	0.89	—	—	—	—	—	—	—	—
JK-14-01-02	工业用地	M1	已出让	19.97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1-03	中小学用地	A33	新建	1.52	0.8	—	30	35	16	W	18班小学	—
JK-14-01-04	居住用地	R2	新建	18.15（含绿化隔离带面积：0.6）	2.0	兼容商业建筑比例0%	30	30	结合总图方案审查及城市设计，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合理确定高度。	W、S	（1）10m/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生鲜超市1000平方米；邮政营业网点300平方米；电信营业网点300平方米。 （2）5m/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菜篮会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200平方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00平方米；卫生服务站200平方米。 用地面积：1所1b幼幼儿园2500平方米；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1200平方米。 （3）居住街坊级： 建筑面积：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750平方米；4处便利店每处各100平方米；4处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每处各50平方米。 用地面积：4处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每处各200平方米；4处室外健身器械。	（1）10m/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中央处理站4000平方米。 （2）10m/m生活圈居住区级： 用地面积：公交首末站3000平方米。 （3）5m/m生活圈居住区级： 用地面积：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站150平方米；3处再生资源回收点每处各10平方米。 （4）居住街坊级： 建筑面积：7处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点每处各10平方米。
JK-14-01-05	环卫用地	U22	新建	0.27	0.8	—	30	25	10	E	—	陈炎垃圾分拣转运站规模100吨/日
JK-14-01-06	商业用地	B1	新建	4.03	3.5	—	35	20	—	E	—	1、公共厕所建筑面积20平方米； 2、燃气调压站建筑面积50平方米； 3、开闭所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JK-14-01-07	工业用地	M1	新建	5.47	1.0-3.0（根据产业用地）	应新型产业用地相关要求控制	≥40	≤20	—	—	—	—
JK-14-01-08	体育用地	A4	新建	1.74	1.5	—	25	35	55	S	—	—
JK-14-01-09	公园绿地	G1	新建	0.89	—	—	—	—	—	—	—	蓄水池规模5000立方米
JK-14-01-10	公园绿地	G1	新建	0.67	—	—	—	—	—	—	—	—
JK-14-01-11	排水用地	U21	已出让	8.98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1-12	公园绿地	G1	新建	0.06	—	—	—	—	—	—	—	—

备注：1、住宅用地和其它兼容住宅建筑的用地“配建设施要求”中，未明确具体内容和规模的各级、各类设施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配建。
2、住宅用地和其它兼容住宅建筑的用地出让时应根据出让用地中住宅建筑的建设规模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级、各类配建设施的内容和规模等再行校核。
3、本图则规划范围内红线宽度20米及20米以下代建的道路，其道路用地可参与相邻地块的指标平衡；道路线位在保证宽度、走向、渠化展宽等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下一步修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4、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生活垃圾分拣转运站、变电站、天然气门站、燃气高中压调压站、输油、输气管道、加油加气站、甲醇加注站等会对环境和安全产生影响的公用设施所在地块在进行建设前，应按照国家和各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环境及安全影响评价确定与设施的卫生及安全防护距离；若上述设施为现状，则应施周边地块在进行建设前，也应按照国家和各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环境及安全影响评价，确定与现状上述设施的卫生及安全防护距离。

地块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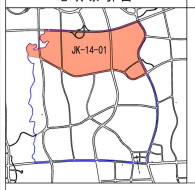

JK-14-01 地块用地规划控制说明

JK-14-01地块北抵环城高速，西侧以黄河南路为界，东邻珠江路。

地块用地以居住与工业为主导功能，地块总用地面积247.4公顷。

地块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用地分类 \ 指标类别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SS消减率	
	新建项目	改建项目	新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居住用地（R）	75%	65%	≥60%	≥40%
公共建筑类（A、B）	80%	70%	≥60%	≥40%
交通及市政类（S、U）	75%	70%	≥60%	≥40%
公园绿地类（G1、G2）	90%	85%	≥70%	≥40%

备注：1、雨水资源利用率、透水铺装率、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率等各项指标执行《贵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其他指标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贵州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 行）》。

图 例

- 机场
- 铁路客运站
- 公路长途客运站
- 轨道交通站
- 公共交通枢纽
- 公交停保场
- 公交首末站
- 社会停车场
- 非机动车停车场
- 货运站场
- 加油站
- 加气站(加注站)
- 充电桩
- 高速公路收费站
- 水厂
- 加压泵站
- 高位水池
- 变电站
- 开闭所
- 天然气门站
- 燃配站
- 燃气调压站
- 供热设施
- 邮政设施
- 通信设施
- 微波站
- 广播电视设施
- 污水处理厂(站)
- 污水泵站
- 再生水处理厂
- 垃圾处理设施
- 生活垃圾分拣转运站（中心）
- 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 防洪设施
- 危险品仓库
- 中水处理站
- 派出所
- 社区服务中心（含司法所）
- 图书展览设施
- 文化活动中心（含文化馆、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特殊教育设施
- 体育场馆（含全民健身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医院(含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养老院（含老年养护院）
- 文物古迹
- 宗教设施
- 生鲜超市
- 邮政营业场所
- 电信营业网点
- 居委会
-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含室外健身场地)
- 幼儿园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 卫生服务站
- 物业管理与服务
- 生鲜超市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邮件快递送达点

其他图例

- 城市蓝线
- 城市绿线
- 城市黄线
- 城市紫线
- 地块边界
- 有条件建设用地
- 已出让用地

用地指标控制图则 | 贵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地块编号JK-14-01（图则一）

JK-14-03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137.64 公顷，建设用地为 52.53 公顷。规划计容建筑总量不大于 90 万平方米，规划人口 10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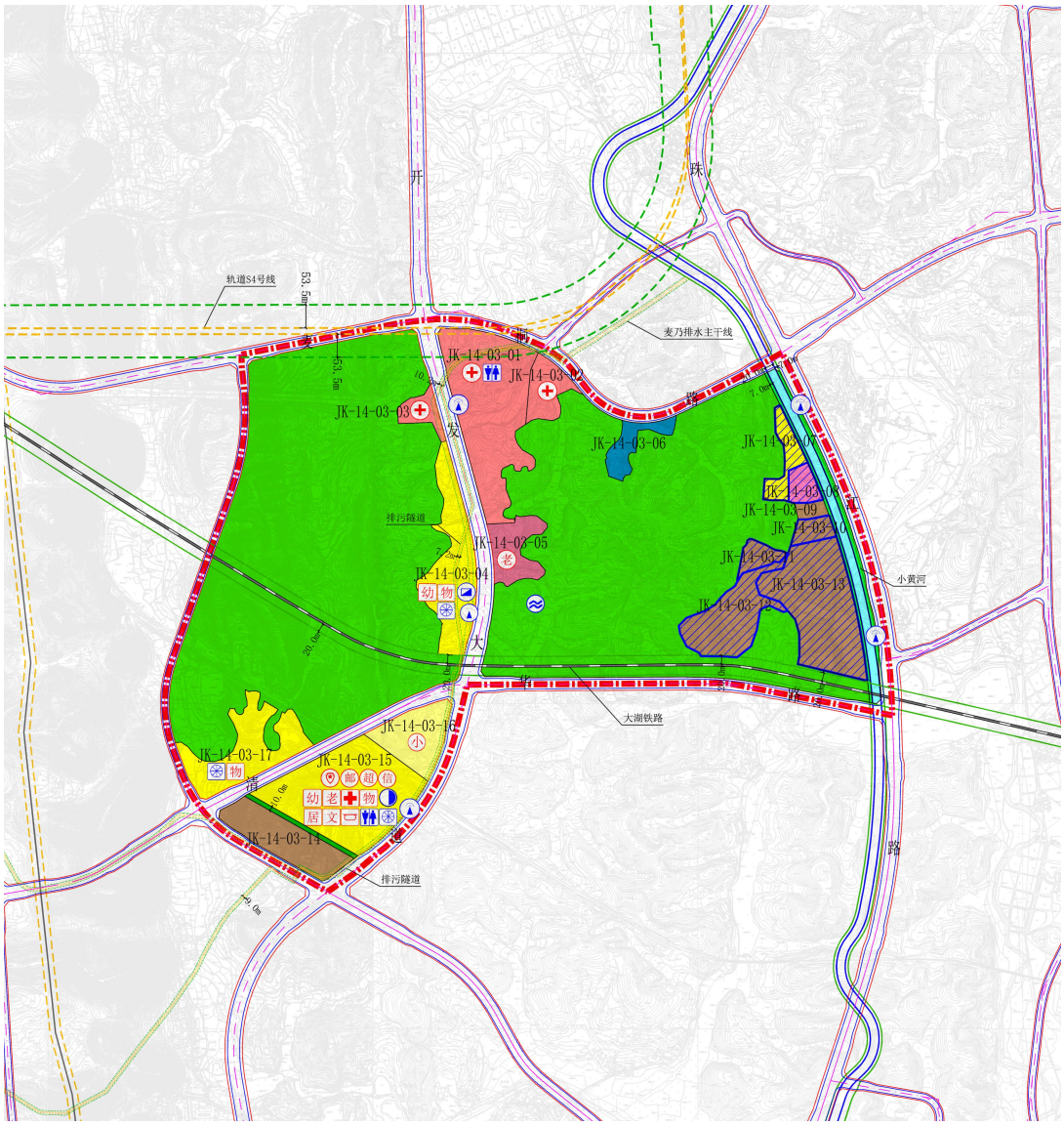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则）—— 经开组团麦乃单元JK-14-03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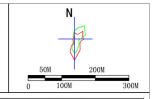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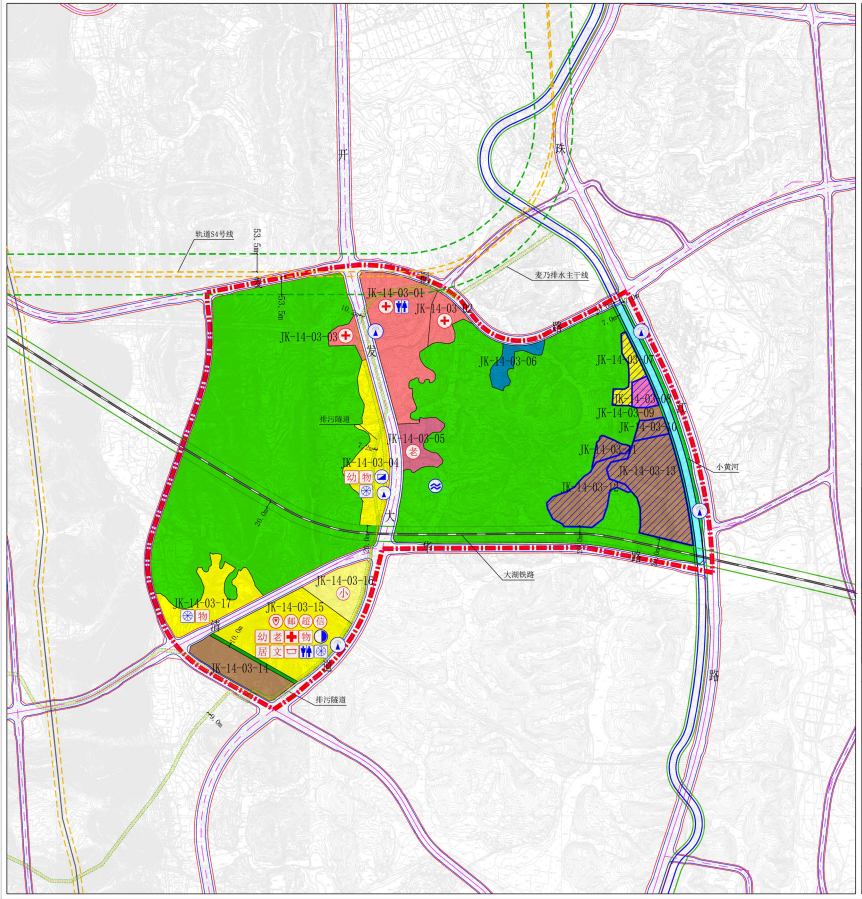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地块性质	分类代码	地块规划说明	规划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兼容建筑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主出入口方向	配建设施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市政设施
JK-14-03-01	医院用地	A51	新建	6.11	1.9	—	35	25	80	#	—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50平方米。
JK-14-03-02	医院用地	A51	新建	1.13	1.8	—	35	35	80	N	—	—
JK-14-03-03	医院用地	A51	新建	0.63	1.8	—	30	35	80	N	—	—
JK-14-03-04	居住用地	R2	新建	3.48	2.0	兼容商业建筑比例5%	30	30	结合总图方案审查及城市设计，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合理确定高度。	E	（1）5m生活圈居住区级： 用地面积：1所小区幼儿园2700平方米。 （2）5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150平方米；便利店100平方米；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50平方米。 用地面积：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200平方米；1处室外健身器械。	（1）10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燃气调压站建筑面积50平方米。 （2）5m生活圈居住区级： 用地面积：再生资源回收点10平方米。 （3）居住街坊级： 建筑面积：3处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点每处各10平方米。
JK-14-03-05	社会福利用地	A6	新建	1.43	1.5	—	25	35	80	N	—	—
JK-14-03-06	公用设施用地	U	新建	0.85	1.0	—	30	25	24	N	—	—
JK-14-03-07	居住用地	R2	已出让	0.83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3-08	教育科研用地	A3	已出让	0.54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3-09	工业用地	M1	新建	2.62	1.0-2.5	—	≥40	≤20	—	E	—	—
JK-14-03-10	工业用地	M1	已出让	0.48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3-11	工业用地	M1	已出让	0.51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3-12	工业用地	M1	已出让	2.50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3-13	工业用地	M1	已出让	4.81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3-14	工业用地	M1	新建	2.39	1.0-2.5	—	≥40	≤20	—	#	—	—
JK-14-03-15	居住用地	R2	新建	6.33 （含城乡混合用地0.39）	2.5	兼容商业建筑比例5%	22	35	结合总图方案审查及城市设计，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合理确定高度。	W，E	（1）15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派出所3000平方米； （2）10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生鲜超市1000平方米；邮政营业网点300平方米；电信营业网点300平方米； （3）5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居委会6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250平方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400平方米；卫生服务站200平方米； 用地面积：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1200平方米；1所托幼儿园4050平方米。 （4）居住街坊级： 建筑面积：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330平方米；2处便利店每处各100平方米；2处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每处各50平方米。 用地面积：2处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每处各200平方米；2处室外健身器械。	（1）15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中央处理站4000平方米。 （2）5m生活圈居住区级： 建筑面积：公共厕所1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10平方米。 （3）居住街坊级： 建筑面积：4处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点每处各10平方米。
JK-14-03-16	中小学用地	A33	新建	1.97	0.8	—	35	35	16	#	24班小学	—
JK-14-03-17	居住用地	R2	新建	3.04	2.5	兼容商业建筑比例5%	22	35	结合总图方案审查及城市设计，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合理确定高度。	S	居住街坊级： 建筑面积：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170平方米；便利店100平方米；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50平方米。 用地面积：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200平方米；1处室外健身器械。	（1）5m生活圈居住区级： 用地面积：再生资源回收点10平方米。 （2）居住街坊级： 建筑面积：2处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点每处各10平方米。

备注：1、住宅用地和其它兼容住宅建筑的用地“配建设施要求”中，未明确具体内容和规模的各级、各类设施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配建。
2、住宅用地和其它兼容住宅建筑的用地出让时应根据出让用地中住宅建筑的建设规模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级、各类配建设施的内容和规模等再行校核。
3、本图则规划范围内红线宽度20米及20米以下代建的道路，其道路用地可参与相邻地块的指标平衡；道路线位在保证宽度、走向、渠化展宽等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下一步修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4、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生活垃圾分拣转运中心、变电站、天然气门站、燃气高中压调压站、输油、输气管道、加油加气站、甲醇加注站等会对环境和安全产生影响的公用设施所在地块在进行建设前，应按照国家和各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环境及安全影响评价确定与设施的卫生及安全防护距离；若上述设施为现状，则设施周边地块在进行建设前，也应按照国家和各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环境及安全影响评价，确定与现状上述设施的卫生及安全防护距离。

地块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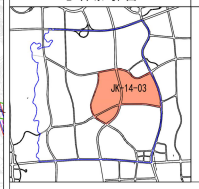

JK-14-03 地块用地规划控制说明

JK-14-03地块北抵麦桐路，南至清华路，西靠开发大道，东邻珠江路。

地块用地以医疗、居住为主导功能，地块总用地面积137.64公顷。

地块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90万平方米。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用地分类 \ 指标类别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SS消减率	
	新建项目	改建项目	新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居住用地（R）	75%	60%	≥60%	≥40%
公共建筑类（A、B）	80%	70%	≥60%	≥40%
交通及市政类（S、U）	75%	70%	≥60%	≥40%
公园绿地类（G1、G2）	90%	85%	≥70%	≥40%

备注：1、雨水资源利用率、透水铺装率、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率等各项指标执行《贵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其他指标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贵州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 行）》。

图 例

- 机场
- 铁路客运站
- 公路长途客运站
- 轨道交通场站
- 公共交通枢纽
- 公交停保场
- 公交首末站
- 社会停车场
- 非机动车停车场
- 货运站场
- 加油站
- 加气站（加注站）
- 充电桩
- 高速公路收费站
- 水厂
- 加压泵站
- 高位水池
- 变电站
- 开闭所
- 天然气门站
- 储配站
- 燃气调压站
- 供热设施
- 邮政设施
- 通信设施
- 微波站
- 广播电视设施
- 污水处理厂（站）
- 污水泵站
- 再生水处理厂
- 垃圾处理设施
- 生活垃圾分拣转运站（中心）
- 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 消防站
- 防洪设施
- 危险品仓库
- 中水处理站
- 派出所
- 社区服务中心（含司法所）
- 图书展览设施
- 文化活动中心（含文化馆、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特殊教育设施
- 体育场馆（含全民健身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医院（含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养老院（含老年养护院）
- 文物古迹
- 宗教设施
- 生鲜超市
- 邮政营业场所
- 电信营业网点
- 居委会
-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含室外健身场地）
- 幼儿园
- 老年人日间照料院中心（托老所）
- 卫生服务站
- 物业管理与服务
- 生鲜超市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站
- 公共厕所
- 邮件快递送达点

其他图例

- 城市蓝线
- 城市绿线
- 城市黄线
- 城市紫线
- 地块边界
- 有条件建设用地
- 已出让用地

用地指标控制图则	贵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块编号JK-14-03（图则一）

JK-14-05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166.62 公顷，建设用地为 62.46 公顷。规划计容建筑总量不大于 117 万平方米，规划人口 15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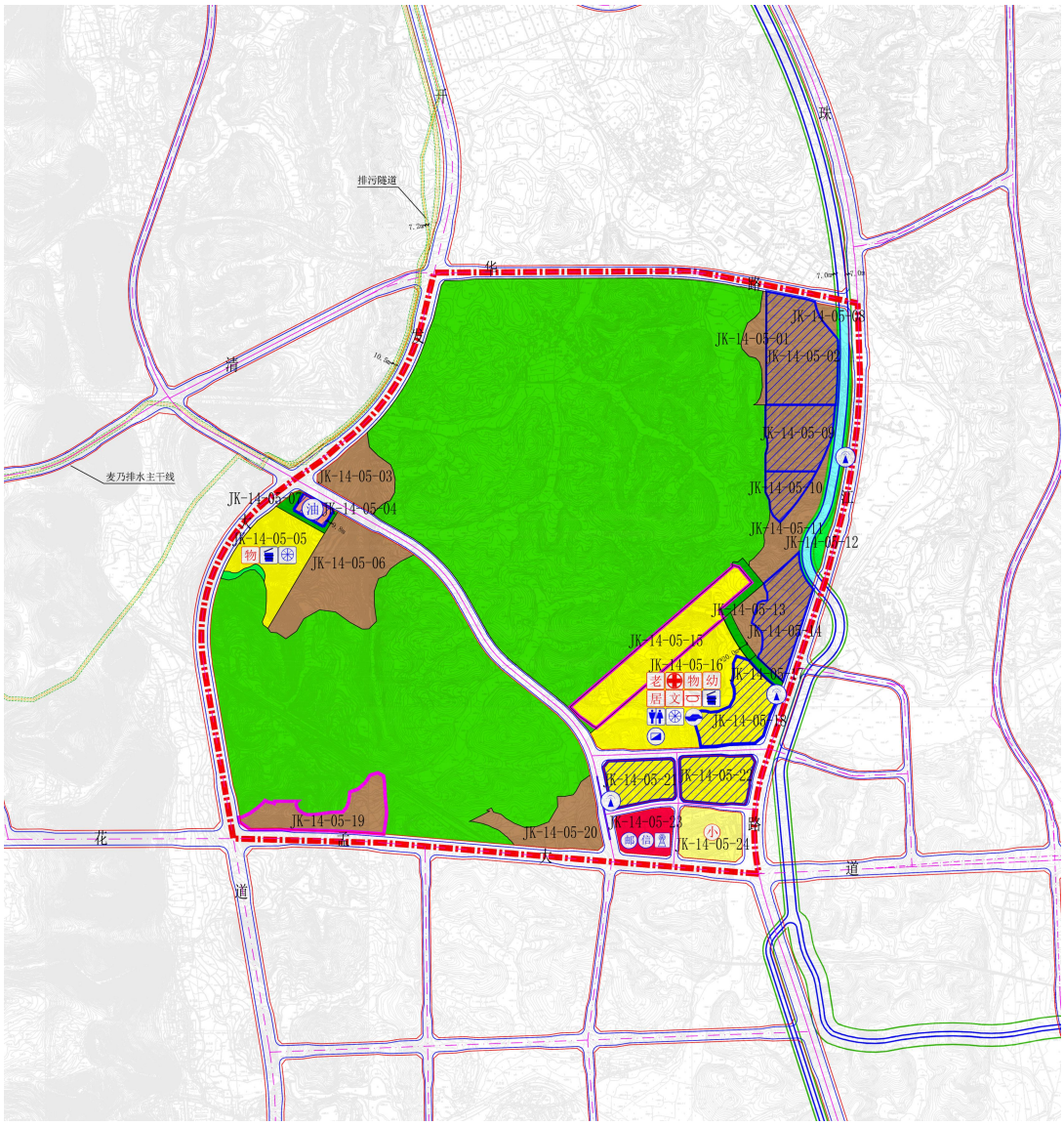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则）—— 经开组团麦乃单元JK-14-05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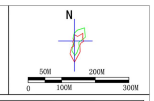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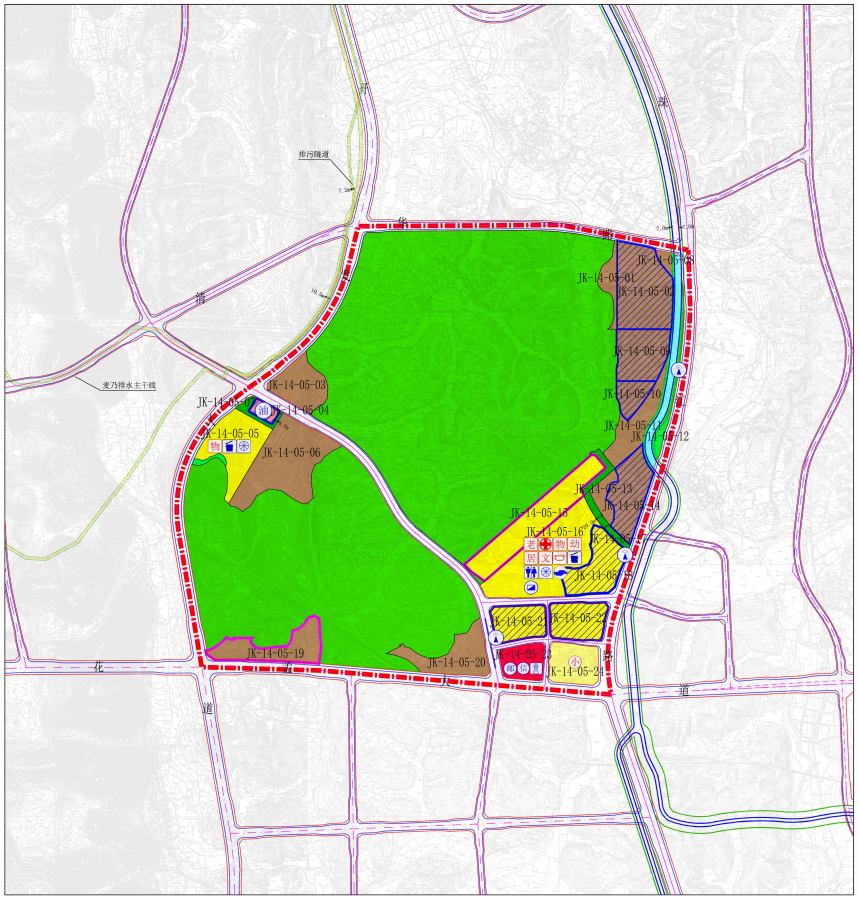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地块性质	分类代码	地块规划说明	规划用地面积（hm²）	容积率	兼容建筑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出出入口方向	配建设施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市政设施
JK-14-05-01	工业用地	M1	新建	0.68	1.0-2.5	—	≥40	≤20	—	N	—	—
JK-14-05-02	工业用地	M1	已出让	3.78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5-03	工业用地	M1	新建	1.85	1.0-2.5	—	≥40	≤20	—	S	—	—
JK-14-05-04	加油加气站用地	S41	已出让	0.37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5-06	居住用地	R2	新建	2.91（含公园绿地面积0.34）	2.5	兼容商业建筑比例5%	22	35	结合总图方案审查及城市设计，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合理确定高度。	W	居住街坊级：建筑面积：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150平方米；便利店100平方米；邮政和快递点设施80平方米。用地面积：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300平方米；1处室外健身器械。	(1) 5min生活圈居住区级：邮政面积：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站15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10平方米。 (2) 居住街坊级：建筑面积：2处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点每处各10平方米。
JK-14-05-08	工业用地	M1	新建	0.23	1.0-2.5	—	≥40	≤20	—	N	—	—
JK-14-05-09	工业用地	M1	已出让	2.26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5-10	工业用地	M1	已出让	0.85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5-11	工业用地	M1	新建	1.75	1.0-2.5	—	≥40	≤20	—	E	—	—
JK-14-05-12	公园绿地	G1	新建	0.70	—	—	—	—	—	—	—	—
JK-14-05-13	工业用地	M1	新建	0.64	1.0-2.5	—	≥40	≤20	—	E	—	—
JK-14-05-14	工业用地	M1	已出让	2.24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5-15	居住用地	R2	新建（与老年大学共享用地）	4.02（含老年大学共享用地0.97）	2.5	兼容商业建筑比例5%	22	35	结合总图方案审查及城市设计，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合理确定高度。	S	居住街坊级：建筑面积：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210平方米；便利店100平方米；邮政和快递点设施80平方米。用地面积：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300平方米；1处室外健身器械。	居住街坊级：建筑面积：3处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点每处各10平方米。
JK-14-05-16	居住用地	R2	新建	5.38（含幼儿园共享面积0.37）	2.5	兼容商业建筑比例5%	22	35	结合总图方案审查及城市设计，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合理确定高度。	S	(1) 5min生活圈居住区级：建筑面积：需求合5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250平方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00平方米；卫生服务站200平方米。用地面积：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设施）1200平方米，18开班幼儿园4500平方米。 (2) 居住街坊级：建筑面积：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380平方米；2处便利店每处各100平方米；2处邮政和快递点设施每处各60平方米。用地面积：2处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每处各700平方米；2处室外健身器械。	(1) 10min生活圈居住区级：邮政面积：公交首末站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燃气调压站建筑面积60平方米。 (2) 5min生活圈居住区级：建筑面积：公共厕所55平方米。用地面积：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站150平方米；2处再生资源回收点每处各10平方米。 (3) 居住街坊级：建筑面积：5处生活垃圾分拣收集点每处各10平方米。
JK-14-05-17	防护绿地	G2	新建	0.20	—	—	—	—	—	—	—	—
JK-14-05-18	居住用地	R2	已出让	2.25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5-19	工业用地	M1	新建（与老年大学共享用地）	2.20	1.0-2.5	—	≥40	≤20	—	S	—	—
JK-14-05-20	工业用地	M1	新建	2.17	1.0-2.5	—	≥40	≤20	—	S	—	—
JK-14-05-21	居住用地	R2	已出让	1.58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5-22	居住用地	R2	已出让	1.78							按照审批方案执行	
JK-14-05-23	商业用地	B1	新建	1.26	3.5	—	35	20	—	—	—	通信机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邮政主局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JK-14-05-24	中小学用地	A33	新建	1.69	0.8	—	30	35	—	—	18班小学	

备注：1、住宅用地和其它兼容住宅建筑的用地“配建设施要求”中，未明确具体内容和规模的各级、各类设施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配建。
2、住宅用地和其它兼容住宅建筑的用地出让时应根据出让用地中住宅建筑的建设规模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级、各类配建设施的内容和规模等再行校核。
3、本图列规划范围内红线宽度20米及20米以下代建的道路，其道路用地可参与相邻地块的指标平衡；道路线位在保证宽度、走向、渠化展宽等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下一步修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4、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生活垃圾分拣转运站、变电站、天然气门站、燃气高中压调压站、输油、输气管道、加油加气站、甲醇加注站等会对环境和安全产生影响的公用设施所在地块在进行建设前，应按照国家和各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环境及安全影响评价确定与设施的卫生及安全防护距离。若上述设施为现状，则设施周边地块在进行建设前，也应按照国家和各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环境及安全影响评价，确定与现状上述设施的卫生及安全防护距离。

地块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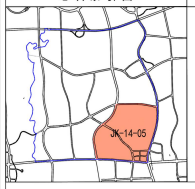

JK-14-05 地块用地规划控制说明

JK-14-05地块南至花孟大道，北抵清华路，西侧以开发大道为界，东邻珠江路。

地块用地以工业与为主导功能，地块总用地面积166.62公顷。

地块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用地分类 \ 指标类别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SS消减率	
	新建项目	改建项目	新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居住用地（R）	75%	60%	≥60%	≥40%
公共建筑类（A、B）	80%	70%	≥60%	≥40%
交通及市政类（S、U）	75%	70%	≥60%	≥40%
公园绿地类（G1、G2）	90%	85%	≥70%	≥40%

备注：1、雨水资源利用率、透水铺装率、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率等各项指标执行《贵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其他指标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贵州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 行）》。

图 例

- 机场
- 铁路客运站
- 公路长途客运站
- 轨道交通场站
- 公共交通枢纽
- 公交停保场
- 公交首末站
- 社会停车场
- 非机动车停车场
- 货运站场
- 加油站
- 加气站（加注站）
- 充电桩
- 高速公路收费站
- 水厂
- 加压泵站
- 高位水池
- 变电站
- 开闭所
- 天然气门站
- 储配站
- 燃气调压站
- 铁塔设施
- 邮政设施
- 通信设施
- 微波站
- 广播电视设施
- 污水处理厂（站）
- 污水泵站
- 再生水处理厂
- 垃圾处理设施
- 生活垃圾分拣转运站（中心）
- 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 消防站
- 防洪设施
- 危险品仓库
- 中水处理站
- 派出所
- 社区服务中心（含司法所）
- 图书展览设施
- 文化活动中心（含文化馆、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特殊教育设施
- 体育场馆（含全民健身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医院（含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养老院（含老年养护院）
- 文物古迹
- 宗教设施
- 生鲜超市
- 邮政营业场所
- 电信营业网点
- 居委会
-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含室外健身场地）
- 幼儿园
- 老年人日间照料照中心（托老所）
- 卫生服务站
- 物业管理与服务
- 生鲜超市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邮件快递运达点

其他图例

- 城市蓝线
- 城市绿线
- 城市黄线
- 城市紫线
- 地块边界
- 有条件建设用地
- 已出让用地

用地指标控制图则	贵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块编号JK-14-05（图则一）